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2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編號：

無照駕駛遭罰因罹癌無力繳納 彰化分署秋節前夕前往關懷兼宣導法令

中秋節即將來臨，彰化分署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一陳姓義務人生活困苦且罹癌，在瞭解後開始對他進行弱勢關懷。

陳姓義務人（男，56年次），之前因違反交通裁罰事件等，滯欠了5萬多元交通罰鍰，經移送機關在111年4月間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

彰化分署調查後發現陳姓義務人目前與他的哥哥一同租屋居住在南投縣埔里鎮上，他哥哥目前因中風不良於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他哥哥的兒子也因罹患中度身心障礙，目前在草屯療養院療養中。陳姓義務人並無固定工作，偶爾擔任臨時工，已與妻子離婚，膝下無子。現在是由陳姓義務人照顧哥哥，然而義務人日前也檢查出罹患癌症無法工作。

彰化分署表示，至陳姓義務人住處查訪時發現陳姓義務人與哥哥兩人居住環境雜亂困苦，確實需要關懷。因此一方面協調各移送機關，說明陳姓義務人困苦狀況，請其就已經移送案件，先發執行憑證結案；且在陳姓義務人經濟狀況未改善前，先暫停將他的案件移送執行。

另方面彰化分署也協調「甘寧功德會」在8月11日一同前往義務人家中贈送關懷物資，彰化分署愛心社也捐贈3,000元，希望能暫時緩解他與哥哥的生活困境。同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也藉機勸導陳姓義務人，千萬別再無照駕駛了，陳姓義務人也當場允諾未來不會無照駕駛。

彰化分署表示，行政執行機關除執行法令公義外，對於弱勢也會進行關懷。然而即使是弱勢民眾，仍必須遵守相關法令，以避免受罰。